

政务大数据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应用研究

——以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为例

余迎昕¹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金融科技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 中国目前的金融体系在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方面始终存在短板,但是也一直一直在努力找寻更好的解决路径。本文以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为例,详细论述了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业务产生的背景和“银行+征信机构+担保”的中小企业融资新模式,对实施三年以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策建议,希望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可行性的参考。

【关键词】: 中小企业融资 政务大数据 信用贷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1 中小企业融资的现状分析

在我国经济的发展中,中小企业所处的位置显著,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发挥着独有而重要的作用。银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信用居于目前信用体系的核心地位,一直扮演着实体经济“供血者”的角色。然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前沿科技的发展与进步,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金融行业(尤其是商业银行业)的发展正悄然发生着变化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商业银行如何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为其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旧是一个与时俱进的研究课题。

1.1 中小企业发展遭遇的“三重困境”

技术困境:产能落后、创新不足。尤其是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下,中小企业更是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成本困境:由于原材料价格的节节攀升和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涨,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逐年提高。融资困境: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较低,大部分资金来源是银行贷款和民间资本,但随着银行对不良贷款管控力度的加强和民间资本利息高的压迫,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困境叠加,最终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导致中小企业陷入生存危机,转型升级更是举步维艰。

2020年以来,突如其来的疫情,让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更加突出。据有关机构统计,从现金流状况来看,16%的中小企业很难维持一个月的经营时间。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脱困,国家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税收、社保减免,又通过专项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为中小企业、个体户提供了2.85万亿的低成本贷款。

¹**作者简介:** 余迎昕(1989-),女,汉族,安徽六安人,经济学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投资与理财。

基金项目: 安徽省质量工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个人理财规划”(2019mooc498);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平台两基地重点项目“金融发展视域下人口老龄化的产业结构升级策略研究”(2020ZDF03);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一般项目“央行法定数字货币下的人民币国际化研究”(2020KYR19)

1.2 商业银行服务中小企业面临的“三大难题”

成本控制难题：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信誉值不高，加上近年来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管控力度的加强，造成商业银行的风险、收益和成本不对称，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利差空间变窄，业务难以推进。模式创新难题：受到利益驱动，商业银行缺乏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的动力，单一的服务模式和服务标准难以满足中小企业短、频、小、急的多样化融资需求。质量提升难题：受到“信息不对称”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在贷款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贷前调查失真、风险定价缺失、贷后管理不精准、风险处置不力”等问题，造成贷款质量下降，产生损失。

由此可见，政府、中小企业、商业银行亟须一种创新模式，通过打破三者之间的壁垒来从机制和体制上解决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 政务大数据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应用——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

2.1 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的创设背景

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6年，在芜湖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指导下，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集团”)牵头，大数据评级公司参与，分别赴广东、浙江、江苏等地调研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参与设计金融服务模式和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了“银行+征信机构+担保”的中小企业大数据信用融资创新试点工作。

2017年7月10日，芜湖市政府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首创以中小企业为服务主体，以企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依托大数据技术，以政策性担保为支撑，推行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建立“银行+征信机构+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式，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新体系。

2019年9月4日和2020年7月13日，芜湖市政府分别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以中小企业为服务主体，以政府大数据为基础，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以政策性担保增信为支撑，以企业自主申请，诚信合作为前提，通过搭建芜湖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改革，构建金融供给与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的在线对接平台，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低、信用服务机构效率不够高、信用评级风险容忍度低、金融机构专营服务团队不健全等诸多痛点，形成多方联动、合作共赢的综合金融服务机制。

2.2 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的业务流程

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开展的“银行+征信机构+担保”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2.2.1 需求发布

企业登录并注册芜湖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根据市场化机制自愿选择合作信用服务机构及银行，申请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并授权采集其信息进行信用评级。

2.2.2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在经企业授权的基础上，利用政府大数据，融合自主采集的相关社会数据，开展信用评级。在收到企业

申请后应实时在线评级并及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授信建议等。

2.2.3 银行授信

合作银行在收到企业贷款申请及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后应在平台上出具授信批复或不同意发放贷款的说明，合作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明确回复的，企业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合作银行。

2.2.4 担保增信

担保机构在平台上收到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及授信批复后出具信用担保函，保额度按信用评级报告和合作银行授信批复额度孰低原则确定。

2.3 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的运行现状分析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已引入了 5 家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分别为惠国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数联普适科技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皓森穆迪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市众微普惠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芜湖市全市已有 2675 中小企业在信用评级服务机构注册建档，生成 1342 家中小企业大数据信用评级报告，累计为 981 家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45.52 亿元，其中 2020 年 1-11 月担保放款 393 户，金额 15.96 亿元；目前存量中小企业信用贷贷款企业 414 家，贷款金额 17.48 亿元。

3 政务大数据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1 通过政务大数据解决融资问题的中小企业仍然有限

实践证明，政务大数据已经在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解决了中小企业在缺乏有效、足值抵质押物情况下的融资难问题，但由于中小企业的信息接收渠道不同、对政务大数据的认识程度不同，且银行的信贷条件和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的评级条件决定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无法真正享受到政策的红利。以芜湖市为例，截至 2020 年 11 月，芜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 2200 家，目前存量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企业 414 家，占比仅为 18.81%，虽然大部分企业均知晓芜湖市大数据信用贷政策，但银行信贷要求较高、信用评级额度较低仍然使得部分存在实际融资需求的企业被“拒之门外”。

3.2 部分关键政务大数据尚未在中小企业融资中得到应用

目前的政务大数据仅仅开放了工商、税务、法院等部门的数据资源，而对银行信贷决策起道重要作用的水电费缴纳情况、不动产情况、海关进出口情况等均暂未开放。以芜湖市为例，通过对比惠国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的评级报告内容，发现政务大数据所提供的数据资源仍然有效，水电费、不动产、进出口等关键政务大数据尚未在信用评级中进行应用。

3.3 商业银行利用政务大数据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政务大数据主要解决的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商业银行及其员工从风险、效益、效率等角度考虑后，往往会对中小企业融资产生抵触和厌烦心理，认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较高、单笔业务效益少、费时费力，尽管从国家政策和监管层面多次要求商业银行下沉重心，支持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重点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商业银行作为盈利性质的机构，

在完成既定任务的情况下，更多的是考虑规模和效益的问题，缺乏主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积极性。以芜湖市为例，芜湖市共同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 28 家，但大数据信用贷业务主要集中的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等国有银行和徽商银行、扬子银行等城商行，上述银行在整个大数据信用贷中的业务占比超过了 70%，仍有大量商业银行未对大数据信用贷业务表现出积极性。

4 对政务大数据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对策建议

4.1 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政府相关部门、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应进一步下沉中心，更多的服务中小企业，户均贷款金额可进一步降低，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和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的评级模型，为中小微企业快速核定融资额度。银行、担保公司应进一步简化审批和放款流程，尝试通过线上化申请、线上化审批、线上化放款的方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中“短、频、小、急”的痛点和难点，这不仅是对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的有效补充，也是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的需要。

4.2 进一步增加政务大数据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

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协同作业，包括金融管理局、数据资源管理相关部门、担保公司、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关等，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大数据的应用体系和方式，补充和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增加水电费、不动产、海关进出口等关键信息，通过大数据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过程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方面提高中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率，另一方面也是在创新和完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

4.3 强化财税金融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多参与、敢参与

税务部门可制定相关的减税政策，对于普惠金融完成情况较好的商业银行可适当减免部分税收，以起到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作用。财政部分可拿出专项资金成立引导基金或者资金池，联合担保公司和商业银行，通过放大专项资金的方式设立相应的金融产品，丰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手段。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一方面可直接运用政务大数据为信贷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可以联合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共同创设新产品、探讨新方案。

参考文献：

[1]借力大数据 BBD 助力芜湖市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EB/OL]. [2017-12-11]. <http://www.sic.gov.cn/News/611/10316.htm>.

[2]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改革的实施意见[EB/OL]. <http://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10541/25065631.html>.

[3]汪芳，窦智宏. 线上供应链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研究——基于中小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 68-77.

[4]陈燕，梅毅. 政务大数据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应用研究[J]. 中国金融电脑, 2020, (11): 61-62.

[5]周泽炯，王国庆. 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研究[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0, (11): 72-76.